

长子县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

序号	职权类型	职权编码	职权名称	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	责任事项依据	备注
			项目	子项				
	行政给付	2100-G-00100-140428	自然灾害救助及救灾救济款物的给付		<p>【行政法规】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（2012年7月8日国务院令577号，2019年3月国务院令709号修订）</p> <p>第二十条：“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、居民小组提名。经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，符合救助条件的，在自然村、社区范围内公示；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，由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审核，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。”</p> <p>第二十一条第一款：“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、次年春季，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。”</p> <p>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、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、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。</p> <p>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调拨、分配、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。</p> <p>第二十五条：“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应当用于受灾人员的紧急转移安置，基本生活救助，医疗救助，教育、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和住房的恢复重建，自然灾害救助物资的采购、储存和运输，以及因灾遇难人员亲属的抚恤等项支出。”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开申请或提报自然灾害生活救助需要提供的材料，公布办理流程。 2. 对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申报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提供的相关书面材料进行审核。 3. 根据核查情况，依法依规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。 4. 对符合条件的，依法发放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。对不符合条件的，需要说明理由和依据。 	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第二十条	